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18-01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为 5.0%，权益变动后为 4.68%，上述权益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股东郑文程的来函，称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 3,503,2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精伦电子股票触及平仓线，平安证券已对该股份中的 1,586,3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2%）进行了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郑文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精伦电子 24,604,521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其中郑文程持有精伦电子 3,503,2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

因市场调整，郑文程质押给平安证券的 3,503,254 股股票质押市值低于平仓线以下，其中 1,586,302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连续竞价交易被动卖出（其中 6 月 20 日被卖出 943,254 股，6 月 21 日被卖出 643,048 股），被卖出股份占精伦电子现有总股本的 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适用减持规定中减持预披露和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精伦电子 24,604,521 股，占精伦电子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精伦电子 23,018,219 股，占精伦电子总股本的 4.6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文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 23,018,2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8%。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